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國 94 年 4 月間改制為民營銀行前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償渠債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該行否定雙方自民國 89 年間以來行之多年的債務清償方式及條件，致權益受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及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函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並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0 日、同年 5 月 11 日約請金管會銀行局、合庫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合庫與陳訴人多次協商之過程溝通不良、存有誤解，允諾之減免條件未臻明確，經充分表達立場及說明後，主管機關及合庫咸認本案存有協商空間，合庫既表示有誠意與陳訴人協商並提出本案周妥之解決方案，允宜本諸誠信原則，在合法前提下達成共識以解決爭議：

（一）陳訴人於 81 年初擔任台灣可來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來旺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向合庫貸款額度中有新台幣（下同）1 千萬元係渠開立本票並以渠妻蔡○○為連帶保證人，渠並委託林○○夫妻處理公司業務，未料卻遭林氏夫妻掏空公司遠走大陸而留下債務，上開 1 千萬元債務由渠及妻連帶負責償還，合庫於 83 年 6 月 30 日轉入催收款。渠於

85年10月售屋後償還部分債務，迄85年12月19日未償餘額為7,491,111元，借款契約約定利率9.3%。另蔡○○以名下座落於台北市忠誠路2段21巷72號5樓房屋為擔保物，向合庫借款500萬元，約定利率8.365%（合庫設有抵押權），蔡○○房屋貸款於89年5月18日轉入催收款。86年10月3日陳訴人向合庫提出減免申請，內容略以：「…本人有一房屋位於士林區忠誠路2段…面積約43.6坪，自去年8月完工後委託仲介公司出售…然因不動產不景氣，遲遲未能售出，且價位愈來愈低…勢必不足以代償可來旺公司之全部欠款，…請貴支庫體諒本人家計困難又需代償之苦，能免除全部代償部分之違約金、利息等，以便本人能儘速解決本案。」合庫民生支庫承辦人員簽擬：「…擬請准予依『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利息及違約金減免處理準則』之規定，減免利息及違約金…」，民生支庫經理批示：「依本庫相關規定辦理。」所謂「相關規定」係指「合庫對於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在一定條件之下可減免利息及違約金」之規定，此為金管會、合庫、信保基金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本院約詢會議時所共同承認，且該項減免之核定確為合庫分行經理之權限範圍，而合庫周副總經理○○亦表示：「分行經理權限係於一次清償時，始可全免利息及違約金。」惟該屋因當時市況低迷而未售出，陳訴人未能一次清償相關債務。88年12月12日陳訴人因家計困難且房屋求售無門，申請自89年起每月攤還代償可來旺公司保證債務及蔡○○房貸債務合計每月6萬元，94年3月陳訴人再申請准予變更每月分期代償降為3萬元，合庫以「因該借保戶頗具誠意」乃准其所請。本借案逾期多年，其間陳訴人

多次與合庫協商分期清償及減讓本金，據陳訴人表示，合庫承辦人員均告知「利息及違約金可減免、每月所繳款項係用來沖本金、對內債權數額即為一次清償數」等語；渠為瞭解債務餘額確實數目，請合庫提供相關數據，合庫民生分行於 93 年底出示之「對內債權」載明可來旺公司及蔡○○各欠 3,946,359 元、3,785,907 元，合計 7,732,266 元。96 年 10 月合庫民生分行江○○經理於協商時表示「可來旺公司代償後本金為 3,104,802 元、蔡○○房貸本金為 3,177,907 元，合計 6,282,709 元」，江經理希望房貸部分應再償還約 50 萬元利息，顯示此時合庫仍同意以「對內債權」為基礎而與渠達成協議。惟渠當時認為多年來飽受代償之苦，償還金額已逾千萬而未接受提議。詎料合庫北市區債權管理區域中心（下稱債管中心）於 97 年 6 月 24 日函告蔡○○：「台端尚積欠本行 500 萬元，及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8.365% 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及…可來旺公司連帶保證債務 7,900,286 元，及自 89 年 6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9.8% 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債管中心復於 97 年 9 月 22 日函蔡○○：「請於 10 日內提出具體可行之償還計畫，逾期即依法進行訴追。」完全推翻之前合庫聲稱同意用「優惠條件」處理之約定，多年來渠所繳金額全用以繳利息及違約金卻仍有不足。十餘年來市場利率自持續下降至 1.8% 左右，渠因相信合庫承諾「可免利息及違約金」，乃從未提出機動調降利率之要求，如今合庫卻以原契約之超高利率計息，顯欠公允。

(二)合庫函復要點略以：

- 1、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者，應停止計息…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上述催收款停止計息係為避免銀行因無實際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致虛增應收利息，故銀行債權對內停止計息，對外仍依原借款契約照常計息…。該行提供對內債權數額予債務人，應屬與債務人間還款沖償之對帳用途。該行相關檔卷從未記載有相關人員曾同意債務人將來以「對內債權」處理之情事，亦未有簽立任何協議書面。黃君稱「本行對其償債方式已有同意分期及減讓，誠屬誤會。」
- 2、本借案逾期多年，其間借款人雖多次與合庫協商分期清償及減讓本金，惟因雙方要求之金額差距過大，故至今未能達成共識，是本行從未同意，更未曾以書面承諾黃君所要求之陳情事宜。
- 3、本案於97年12月11日已建請黃君提出適當合理之清償方案，該行自當盡力協助辦理，惟迄今尚未接獲黃君所提出之書面申請。

(三)經查：

- 1、86年10月3日陳訴人首次向合庫提出減免之申請書載有：「…請貴支庫…能免除全部代償部分之違約金、利息」，合庫民生支庫承辦人員簽擬：「…擬請准予…減免利息及違約金」，民生支庫經理依權責批示：「依本庫相關規定辦理。」所稱「相關規定」係指「合庫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利息及違約金減免處理準則」（名稱後修正為「合庫逾期授信案件協議分期償還、和解及利息違約金減免處理準則」）第5條：「逾期授信案件有關減免積欠利息…經評估主從債務人…確無能力清償積欠利

息全部或一部，或經評估所提處理方案確有利於本行債權之收回者，得審酌實情依權責核准後辦理」及第6條規定：「…主從債務人確實無能力清償全部本金（含計提利息）…，得斟酌實情審慎評估…經依權責核准後減免部分本金。」當時陳訴人因房屋市價不高且求售無門，確符合減免要件，惟分行經理權限係「一次清償本金」時，對於利息及違約金始可全部減免，此即所謂「保本原則」，目的在於儘早收回本金以再供利用。但若為分次清償，則不可能完全減免，觀諸本案事隔多年，雖可參酌為部分減免之依據，然實無法以當年條件作為和解基礎。

- 2、依合庫提供86年10月3日陳訴人向合庫提出減免之申請書載有「擬請准予…減免利息及違約金」，及合庫遲未執行蔡○○名下財產等情，陳訴人稱合庫承辦人員曾告知「每月所繳款項係用來沖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可減免」等語，尚非全屬無據，惟所謂「減免條件」未臻明確，雙方認知顯有歧異，且多年來溝通不良、存有誤解，是以多年來市場利率雖在持續下降中，但陳訴人因深信「可免除利息及違約金」而一直未隨市場利率水準持續降低而申請機動調整，致產生雖還款千餘萬元卻僅能抵充利息竟尚有不足之現象。
- 3、本院約詢時，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以主管機關立場表示：「本案依債務人償還之金額達1千餘萬，顯見有誠意還款」、「合庫若於當時就執行扣押財產，利息就不會累積成目前之數額」、「86年債務人提出申請時，當時債務人顯無資力一次清償，處分其資產並無實益」等語，顯見陳訴人當時資力不足確為事實，而陳訴人多年來依約繳

付款項已達千餘萬元，確有還款誠意，合庫亦因此而遲未執行渠妻名下不動產。現在因房價上揚，陳訴人資力有所提升，合庫卻不願與陳訴人約定之債務清償方式及條件，欲強制執行渠之財產，似有違誠信原則。

- 4、合庫於本院約詢時提出解決本案之周妥方案：建議由陳訴人依規定提出正式書面申請，再由合庫承辦人員依「逾期授信案件協議分期償還、和解及利息違約金減免處理準則」，由該行有權核定人員循內部程序核定。

(四)綜上，本案爭議之處在於「誠信原則」之踐行，合庫若曾有減免之承諾，即應按照原承諾進行協議，不宜僅因陳訴人資力提升，就以已有法院支付命令為由而強制執行；陳訴人申請減免之時既非屬一次清償，自無法以當年條件作為和解基礎，惟仍可參酌民法第 227 條之 2「情勢變更原則」及「當時債務人顯無資力一次清償」等由，作為部分減免之依據。據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表示「本案如最後依法訴訟、執行，恐雙方均陷於不利益之狀態，若能以協議方式解決，應是最好方法」、「第一次本院約詢後，曾與合庫林總經理討論，咸認本案存有協商空間」等，信保基金廖副總經理亦表示：「尊重承貸行之催討程序，待合庫將協議結論函報基金會，只要不違反規定，即可同意。」合庫既表示有誠意與陳訴人協商並提出周妥之解決方案，允宜本於「誠信原則」，於受理與陳訴人書面申請時，在相關作為不違反規定的前提下與陳訴人達成共識，以解決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合庫參酌辦理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處理。